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发改价格〔2021〕399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

— 1 —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 2 —